

## 十、声明函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） 的 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劳务派遣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劳务派遣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及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接为 德润鑫丰（北京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9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7.2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润鑫丰（北京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6 日

